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03440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9日

商 标

颂遇

申 请 人 郑立顺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西安村鸿盛路136-1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餐馆；自助餐馆；快餐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